

通数据审批〔2025〕110号

## 市数据局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江苏南通思源储能系统及电力电子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南通思源储能系统及电力电子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包含 2 项子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柴湾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110 千伏柴湾变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西路北侧、邓

元路东侧，本期扩建 1 回 110 千伏出线间隔，采用电缆出线。

## （2）柴湾—思源 110 千伏线路工程

110 千伏输电线路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邓元路东西两侧，本期新建 1 回 110 千伏线路，线路路径总长约 1.595 千米。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110 千伏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5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程运行时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110 千伏架空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四)110千伏柴湾变电站无人值班,本次不新增工作人员,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五)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开展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六)强化环境风险设施建设和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项目代码：2411-320000-04-01-650563)